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則允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則允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則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不思理性與告訴人商議解決，竟持水果刀向告訴人揮砍之方式恐嚇告訴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之生活狀況(偵卷第1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持犯案所用之扣案水果刀1把，供作本案犯行所用且為被告所有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(偵卷第33頁)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  
02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  
03 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  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吳錫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8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46394號

22 被 告 王則允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  
24 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王則允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凌晨1時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  
30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桃園市觀音區民權路與安和街口  
31 附近後，旋即逗留在該處，並無故按鳴汽車喇叭、催動油

01 門，劉忠翔在其桃園市觀音區永吉街之住處聽聞後因不堪其  
02 擾，旋即下樓查看，二人於同日凌晨1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  
03 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相遇，王則允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持自  
04 己所攜帶之水果刀向劉忠翔揮砍，致劉忠翔心生畏懼，足生  
05 危害於安全，嗣為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當時逮捕，並扣得水  
06 果刀1支。

07 二、案經劉忠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 被告王則允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與自白；

11 (二) 告訴人劉忠翔在警詢中之指述；

12 (三) 事發經過影像翻拍照片6張暨水果刀照片3張；

13 (四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  
14 各 1份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又扣  
16 案之水果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  
17 法第38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2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5 書 記 官 林 芯 如